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2)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法援署2026年預算中於年底尚在處理的民事個案，無論是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或是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都維持在一個跟往年差不多一樣的較高水平，分別為11,570宗及1,045宗個案。請問當局有否計劃將之下調至較低水平？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於年底尚在處理的民事個案包括所有正在進行訴訟的法律援助(法援)個案，以及訴訟完結後，基於強制執行工作或執行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等原因而仍未結清帳項及完結的法援個案。每年相關個案的數目會因應不同原因(例如新指派個案數目、個別個案訴訟進度等)而有所不同。

在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方面，在2019年至2020年疫情前，法援署每年年底平均約有16 000宗尚在處理的民事個案。過去5年，個案數目持續減至去年約11 570宗。法援署會繼續加強監管外委個案，確保案件進度良好。

有關由法援署律師辦理訴訟的案件方面，於年底尚在處理的民事個案數目，主要會因應每年接辦新個案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法援署律師去年接辦的新個案數目與今年相約，因此於年底尚在處理的民事個案數目亦會維持在一個與往年相約的水平。